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人选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能够符合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罚的情形，本次聘任合法有效，同意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郑 琦

罗党论

金 幸

2019 年 1 月 18 日